

# 香港人權監察

##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孖沙街二十號金德樓4樓

4/F Kam Tak Building, 20 Merc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電郵地址 Email: [contact@hkhrm.org.hk](mailto:contact@hkhrm.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hrm.org.hk>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 香港人權監察意見書

2007年6月

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建議，以及現時正在種種困難下勉力進行公共廣播服務的香港電台，香港人權監察有以下兩項最主要的意見。

#### 爲什麼不接納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建議的公共廣播機構由特首委任第一屆董事局成員；董事落任時，除一些保留給特首自由挑選人選的席位外，會就其餘的空缺，推舉人選給特首選擇委任。只要控制第一屆董事局由親政府人士組成，即可以長遠保證董事局與政府同聲同氣，公共廣播容易成爲官方喉舌。

委員會亦不同意在法例中註明原則每年從稅收撥出特定百分比作爲未來公共廣播機構的經費，行政和立法機關都易於用減少撥款等手法，陰乾公共廣播。

一個愛拆真文物，另建假貨，委任講親疏遠近，扭曲民意，不肯落實普選向市民問責的政府，我們不相信它真心誠意成立有效監察政府的新公共廣播服務機構。

#### 爲什麼不能維持現狀？

自1997年主權移交之後，港台因不願成爲政府喉舌，而面對強大政治和財政壓力。

先講財政。當局一方面削減港台兩成經費，又不准港台大規模尋求贊助，港台面對削資困境，仍然增設普通話台和足可儲存一年節目的網頁，但如果沒有公共廣播服務法例確保足夠經費，或容許尋求贊助，港台沒有財力追上高清電視等數碼科技廣播設施，正被科技淘汰。

政治壓力更嚴重。港台屢受政治攻擊，又受審計署和廉署調查，絕大部分結果顯示，公務員行事程序不適用於要求靈活的傳媒運作，但當局以此爲理由調派官員審查行政，多方壓力令港台出現自我審查。

我們要求通過一條確保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免受政治和財政壓力的法例，讓港台人員履行爲公眾利益廣播的職責，提供多元的資訊和意見，包括政府消息，並設完善機制令港台向公眾問責，而不是爲政府推銷政策。